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6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9

##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湯家驊議員, SC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政府律師  
郭文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328/09-10(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擬議第7AC(3)條 —— 有限責任合夥對合夥人的法律責任的影響*

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下稱"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歡迎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在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中建議修訂《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下稱"《操守指引》"),規定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必須履行原則第5.17條評論1及2所載的義務。第5.17條原則評論1及2訂明 ——

"1. 律師行須告知客戶日常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人的姓名及身份,以及負責監督整體事宜的合夥人為何。

2. 倘若處理或監督客戶所涉的全部或部分事宜交由律師行的另一人負責,律師行須告知該客戶。"

3. 然而，法律政策專員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在2009年9月29日才接獲律師會的進一步意見書，故需要更多時間，從律師會索取落實建議的詳情，例如

- (i) 律師行以何通知形式(例如是否以書面形式)及何時告知客戶日常負責處理有關事宜的人的姓名及身份，以及負責監督整體事宜的合夥人為何；及
- (ii) 經考慮對客戶的影響，律師不遵守第5.17條原則評論1及2的後果為何，即會受紀律處分或是其他形式的制裁，

方可決定若在條例草案剔除擬議第7AC(3)條中法律構定的知悉條文，上述建議會否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現時，第5.17條原則評論1及2只規定律師行須告知客戶處理其個案的人的姓名，以及負責監督整體事宜的合夥人為何，但是否要求所有個案均須由一名合夥人負責監督，則並無明確規定。因此，法律政策專員提出其初步意見，指如律師行只指派一名文員或初級律師處理個案(例如小型物業轉易)，而沒有指派一名合夥人負責有關個案的整體監督，該律師行便不受第5.17條原則評論1及2所約束。

4. 謝偉俊議員表示，律師會所提出修訂《操守指引》，規定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必須履行第5.17條原則評論1及2的義務此建議，已足以為消費者提供足夠保障。謝議員又表示，不論個案所牽涉的款額多少，香港所有律師行均有指派合夥人監督每宗個案。何俊仁議員亦有相若意見。何議員建議，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如未有作出上述通知，應承擔證明他們無須為有關失責行為負責的舉證責任。謝議員表示，對於律師行須因未有遵行第5.17條原則評論1及2而失去有限責任合夥的地位，他不敢苟同。由於香港所有律師行均有合夥人監督每宗個案，故只有有關的合夥人才須因未有遵行第5.17條原則評論1及2及／或因客戶針對其所提出的申索而負上法律責任。

5.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謝議員的建議並不會提供任何誘因，鼓勵合夥人主動通知其客戶日常負責處理其個案的人的姓名及身份，以及負責監督整體事宜的合夥人為何。至於何議員的建議，其做法對無辜申索人並不公平，原因是，他們會被捲入合夥人為求向法庭證明其清白、無須對疏忽事件負責而進行的法律訴訟中，而須繳付高昂的法律費用。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如要從條例草案剔除法律構定的知悉條文，其中一個考慮是在條例草案清楚訂明有限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將須為未有遵行第5.17條原則評論1及2而負上法律責任。

6. 主席表示，在保障消費者方面，實際知悉比法律構定的知悉較為可取，因為這可令消費者無須找出須負責的合夥人向其申索疏忽賠償。主席繼而請與會人士討論有限責任合夥未有向客戶作出有關通知的兩個可能方案，即(a)失去有限責任合夥的保障，或(b)要求"無辜"的合夥人舉證證明自己並無犯錯。雖然謝議員及何議員均表示屬意第二個方案(即要求"無辜"的合夥人舉證證明自己並無犯錯)，但法律政策專員關注到，第二個方案並無提供有意義的誘因，以鼓勵有限責任合夥確保會向客戶發出通知。此外，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她屬意在條例草案指明不提供通知的後果。主席表示，她認為要考慮兩個層面的通知。第一，律師行向所有客戶發出，表明其有限責任合夥地位的一般通知。第二，有限責任合夥就其所處理的每項個別事宜，向客戶發出的個別個案通知。在一般通知方面，主席建議律師會向其成員發出強制專業指引，規定他們必須通知客戶其有限責任合夥地位，而條例草案則指明未有遵行律師會上述指引的後果。在個別個案通知方面，主席認為最佳做法是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限責任合夥必須遵守第5.17條原則評論1及2。然而，她認為，令所有合夥人為有限責任合夥的某僱員所引起的疏忽申索集體負上法律責任，與無辜合夥人因某僱員在其監督合夥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未有通知客戶(例如將個案轉交律師行的另一人處理事宜)而須負上的法律責任並不對稱。

7.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律師會進一步商討有何最佳方法，既能保障有限責任合夥的無辜合夥人，使其無須因律師行其他成員的失責行為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同時又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擬議第7AI條 —— 規管分發合夥財產的條文*

8.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不同意律師會對擬議第7AI條是冗餘且無實際作用的看法。法律政策專員指出，擬議第7AI條的主要目的，是防止合夥人耗散合夥的資產。政府當局亦不同意律師會的觀點，即由於擬議第7AI(4)條所指的"或有"的涵義未有界定，為擬議第7AI條的目的，在計算合夥義務時，律師須自行判斷何時將一項義務納入或撇除。依政府當局之見，"或有"是基本的法律概念，法律執業者理應清楚瞭解該概念，而沒有在條例草案中界定或有的義務的原因是，某事項是否構成或有的義務，須視乎每宗個案的特有事實。

9. 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若出現如律師會所理解的實有的或是或有的義務，擬議第7AI條不會禁止有限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分發其合夥財產。法律政策專員請委員參閱擬議第7AI(1)條，當中只訂明，如有限責任合夥將其財產分發予合夥人或承讓人後，未能通過第(a)或(b)款所訂的雙重流動資金——償債能力驗證，則該合夥人或承讓人有法律責任償還其所收取的款額，或償還在分發財產之時的合夥義務所必需的款額(以較少者為準)。法律政策專員亦指出，事實上，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不論義務是實有的或是或有的，均一律禁止合夥人分發合夥財產，這與擬議第7AI條容許合夥人自行決定是否適宜分發其合夥財產有所不同。此外，與擬議第7AI條不同，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規定每名合夥人除了償還其在分發財產之時所收到等同合夥財產的款額之外，還要償還其授權分發予其他合夥人的款額。

10. 應謝偉俊議員的要求，法律政策專員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禁止在類似情

況下分發合夥財產的相關有限責任合夥法規。應主席要求，法律政策專員亦答允提供文件，說明一如在會議上所解釋擬議第7AI條的政策用意，以及該條文實際上將如何應用。

11. 謝偉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均贊同律師會的觀點，即當局應在條例草案界定"或有"一詞，以消除擬議第7AI條的適用範圍含糊不清的情況。

政府當局 12. 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擬議第7AI條的草擬方式可進一步改善，令條文更為清晰完備，讓有限責任合夥易於遵從。

政府當局 13.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第一，澄清在甚麼情況下，合夥人可根據擬議第7AI條安全地分發合夥財產，而不用懼怕須退還該等財產；第二，考慮如何改善擬議第7AI條的措辭，以有效反映有關政策。

14. 何俊仁議員詢問，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有限責任合夥的每名合夥人是否均須分擔有限責任合夥某數額的經費。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中並無此項規定。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注意，有些律師行，甚至是大律師行，是以透支的方式經營。鑒於申索款項會先由專業彌償計劃支付，而若款額超逾1,000萬港元，餘款會由合夥財產支付，最後由失責的合夥人支付(其法律責任並無上限)，故以有限責任合夥模式經營的律師行可能會利用並無規定各合夥人須分擔合夥某款額的經費此漏洞，不為合夥預留任何儲備金。

#### *其他*

政府當局 15. 主席表示，律師會曾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會將聯同消費者委員會舉行宣傳活動，教育公眾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性質，以及該模式與傳統合夥的分別。有見及此，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律師會一般會擬備甚麼宣傳文件，以通知公眾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性質。法律政策專員答允作出匯報。

## II. 其他事項

16. 委員同意於會後訂定下次會議的日期。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下次會議前就律師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3日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35 - 003104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對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就擬議第7AC(3)條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立法會CB(2)2328/09-10(01)號文件)作出的初步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律師會將如何聯同消費者委員會舉行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性質,以及該模式與傳統合夥的分別的認識。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他們律師會一般會擬備甚麼宣傳文件,以告知公眾有限責任合夥的業務性質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5段)
003105 - 01213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政策用意,並就律師會有關擬議第7AI條的進一步意見書作出初步回應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  (a) 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禁止在類似擬議第7AI條所述的情況下分發合夥財產的相關有限責任合夥法規;及  (b) 擬議第7AI條的政策用意,以及該條文實際上將如何應用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0段)
012136 - 012347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第一,澄清在甚麼情況下,合夥人可根據擬議第7AI條安全地分發合夥財產,而不用懼怕須退還該等財產;第二,考慮如何改善草擬擬議第7AI條的措辭,以有效反映有關政策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48 - 01261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助理法律顧問7認為，擬議第7AI條的草擬方式可進一步改善，令條文更為清晰完備，讓有限責任合夥易於遵從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2段)
012619 - 01285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政府當局承諾會在下次會議前就律師會的進一步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16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3日